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系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修業學分規定  
大學部：二技、四技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八學分。  
專科部：二專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八學分。  
體育、軍訓學分另計。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限制。
- 第 3 條 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相互選課，每週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方可修習：  
一、 加修輔系、科組學生，其加修科目與本系、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。  
二、 二專、二技及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。  
三、 因本系(科)已停招而須至日間部補修該科目學分(含抵免科目)者，不受六小時之限制。
- 第 4 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。加退選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；各系科學生上課後，得於第十三週當週內申請第二次退選，經審查同意後註銷該科目選課記錄，但不得退費、亦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 5 條 學生每學期隨堂重補修科目以其隨堂重補修申請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第 6 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：  
本系(科)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，於後來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可改修本系(科)或他系(科)內容相近之科目。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其所超修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，所欠之學分應另以選修科目補足。
- 第 7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，如涉及新舊課程抵免者，專業科目須經系、科主任核准，共同科目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准，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，應重(補)修之科目，應先行辦理。
- 第 8 條 二專學生欲跨科選課，二技、四技學生欲跨系選課時，應先經本系科主任同意，並於隨堂重補修申請單上簽章後，再經他系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向教務單位辦理加退選手續。
- 第 9 條 二專學生欲跨年制選課時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，並於隨堂重補修申請單上簽章後，向教務單位辦理加退選手續。
- 第 10 條 跨學制選課：  
一、 四技(或二技)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修二技(或四技)課程。  
二、 四技一、二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修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一、二年級課程。

- 第 11 條 專業選修科目之退選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，並於隨堂重補修申請單上簽章後，向教務單位辦理加退選手續。
- 第 12 條 學生欲辦理重補修登記時，四技三年級學生准換一科目；二專二年級、四技及二技四年級准換二科目至其他班上課。
- 第 13 條 校際相互選課，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學期進修部或日間部未開課之課程為限，並且經本校及他校同意，惟其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(含暑修)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